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97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正

二、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蘇主任委員獻章

記錄：黃俊源、鄭惠珍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林委員逢慶（請假）、吳委員茂昆、杜委員正勝（請假）、
陳委員瑞隆（陳副組長永聰代）、侯委員勝茂（蘇專門委員
新育代）、陳委員重信（蔡技監鴻德代）、陳委員建仁（劉
參事錦龍代）、王委員亢沛、周委員懷樸、宋委員森祥、
薛委員燕婉、歐陽委員敏盛、蘇委員宗榮、楊副主任委員
昭義、黃副主任委員慶東

列席人員：

邱主任秘書賜聰、葉所長陶然、黃局長慶村（邵副局長耀
祖代）、黃主任景鐘（洪副主任明崎代）、饒處長大衛、陳
處長宜彬、李處長若燦（蔡科長友頌代）、陳處長建源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。

六、宣讀本會 97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：（略）。

宣讀畢，主席徵詢與會人員均無意見後，裁示：會議紀錄
同意備查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「核能研究所技術移轉之現況及再生能源檢討方案」報告案：

1、報告內容：略。

2、決定：同意備查，相關計畫執行一段期間後，應有階段性的檢討措施，核能研究所應確實扮演好 R&D 角色，相關技術應朝技轉方向邁進。

(二)「核四廠建廠管制現況」報告案：

1、報告內容：略。

2、決定：同意備查，核四廠建廠期間，應盡到最嚴謹的安全把關工作，凡發現不合法規或程序之處，應儘速提出並要求台電公司改善相關措施，亦請核能研究所盡全力配合支援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吳茂昆委員提出，吳大猷科學營將於今(97)年 8 月間，邀請海內外專家（如歐洲物理學會、日本 JIC、第三世界科學院等）與各大學資優理科學生交流互動，其中有一天將安排能源議題，屆時請原能會相關單位共襄盛舉。

九、散會（下午 4 時 15 分正）。